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市监处字〔2020〕501号

当 事 人：

名 称：惠东县吉隆林壮海鲜档；

统一信用代码：92441323MA4X53878J；

类 型：个体工商户；

经 营 者：林柳壮；

组 成 形 式：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2017年09月20日；

经 营 场 所：惠东县吉隆镇中心市场一楼海产行业16号档；

经 营 范 围：批发、零售：海鲜。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6月2日从吉隆镇二十八米大街上一个临时摊购进“花甲”食品5kg，每公斤购进单价46元，购进金额230元；而后在本海鲜档销售。期间，我们工作人员会同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20年6月2日依法对当事人的惠东县吉隆林壮海鲜档的“花甲”食品进行抽检。同时于2020年6月26日的检验报告NO：GZAN200604072.008检验结论：经检验：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之和计）项目不合格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被查之日止，该海鲜档共销售上述“花甲”食品1.5kg，销售总额75元（其中：抽样检测2kg，倒掉1.5kg），获利6元。以上事实有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NO：GZAN200604072.008）和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

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20年07月06日给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惠东市监听告字〔2019〕501号的《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所指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
- 二、没收违法所得6元；
- 三、处罚款4004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持《惠州市惠东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10 日